

国家及省部重大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需求建议申报

1、依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)和浙江省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(2011-2015年)精神,在每个五年计划的前1-2年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或各级渠道征集国家及省部重大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五年的需求和建议。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工作方案。

2、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:本次工作范围与重点、材料组织与汇总时间要求等。

3、学部科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递交的建议进行论证修改,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,确定推荐项目,递交学部主管领导讨论批准后返还项目负责人修改,同时报校科研院清单备案。

4、项目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及整合建议修改并完善项目建议书(联系电话:88208035)。

5、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和校科研院审核后形成正式申报材料,按时递交医学部。

6、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按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及各级主管部门上报,作为各级主管部门需求建议的备选项目。

联系电话: 88208032/88208035

国家及省部重点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需求建议申报流程

